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請求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申請書

［規則第 47 條］

(a) 填上出席聆訊的人的姓名及地址

請(a)

在_____席前:-

日期 _____時間_____時

地點 _____

_____

(b) 填上債務人的姓名或名稱

出席就申請人(b) _____

請求作出一項將日期為 _____ 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命令的申請聆訊。

(c) 填上日期

申請人聲稱有權獲此命令的理由已在申請人在 (c) _____ 宣誓的誓章內列出，現連同此申請書附上該誓章的文本一份。

(d) 述明所有獲送達此申請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

以下是應獲送達此申請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(d)

(e) 述明供送達用的申請人地址

以下是供送達用的申請人地址 (e)

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簽署

_____

申請人（的律師）

註:　如你不出席聆訊，則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。